

【第一屆國防應用無人機挑戰賽 參賽同意切結書】

※ 請參賽團隊親筆簽名，並郵寄此正本

挑戰賽計畫主題	
團隊主持人	

本團隊參與「第一屆（民國112年）國防應用無人機挑戰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挑戰賽），茲此本切結書明示本團隊全體成員（如次頁簽署處）知悉、同意遵守本挑戰賽簡章內容，並切結下述事項：

1. 本團隊參與本挑戰賽，視為同意挑戰賽簡章、須知及各項規定，若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2. 參賽作品（包括構想書、計畫書、關鍵技術或作品影片）之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本團隊全體或參賽成員或合作業者（獨立研發單位）個人所有。
3. 本團隊擔保參賽作品無抄襲及其它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本團隊參賽資格、追回本團隊已領取之款項、獎狀，本團隊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4. 本團隊（若成員有未成年人者，應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書面）同意永久、無償、非專屬、不限區域、限於非營利範圍內，授權主辦單位，於推廣本挑戰賽、無人機及其應用結案之目的，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公開發表）其參賽作品，且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5. 本團隊同意依主辦單位指示，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記錄本挑戰賽之進行，並得使用團隊成員個人肖像、姓名及聲音等。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所有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證件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電話、E-mail、地址、教育、職業、金融代碼或帳戶），作為本挑戰賽管理需要或相關活動訊息發送之用途（例如：系統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、活動訊息發布、問卷調查、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）。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閱與修改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、要求刪除資料、停止繼續使用之需求，請於上班時間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聯絡。
6. 得獎團隊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（如領獎單），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者，得獎參賽團隊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。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。
7.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參賽所有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。並同意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（如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證件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電話、E-mail、地址、教育、職業、金融代碼或帳戶），作為本挑戰賽管理需要或相關活動訊息發送之用途（例如：系統作業管理、通知聯繫、得獎證書與獎金發放、活動訊息發布、問卷調查、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）。當事人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查閱與修改，如有更改個人資料、要求刪除資料、停止繼續使用之需求，請於上班時間向主辦單位承辦人員聯絡。
8. 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，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，參賽者應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9. 初選晉級團隊須全程出席並配合決選程序，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，且已具領之晉級獎助金必須全額歸還。
10.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開情事之情形，經被具名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挑戰賽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並立即封存相關參賽作品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，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（助）金款項全數繳還本挑戰賽主辦單位。
11. 因應我國政府資安政策，參賽團隊之參賽主題（模組、次系統、全系統）禁止使用中國（大陸、港、澳）廠牌之定位、資訊與通訊等產品，如有違反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應取消參賽團隊之參賽及得獎資格，參賽團隊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（助）金款項全數繳還本挑戰賽主辦單位。

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王助系統工程研究中心

立書人

團隊主持人簽章：

服務單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團隊成員簽章表請以附件3黏貼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-----團隊成員簽章表黏貼處 (加蓋騎縫章) -----

第一屆國防應用無人機挑戰賽 團隊成員簽章表

NO.	姓名	聯絡電話	服務單位與職稱	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※若參賽者為學生，請於「服務單位與職稱」處填寫（學校）（系/年級）（學號）